

<<加拿大经典合同法判例译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加拿大经典合同法判例译评>>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6426

10位ISBN编号：7511846424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李彤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加拿大经典合同法判例译评>>

内容概要

《加拿大经典合同法判例译评》内容简介：合同法是加拿大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加拿大秉承判例法传统，因此经典判例是理解和研讨加拿大合同法规则的主要渊源。本诉选取了由加拿大最高法院和地方高等法院判决的经典合同判例，并对其全文进行总体翻译和评述，从招投标、保险和网络服务等三个方面展现了加拿大独具特色的合同法规则。

<<加拿大经典合同法判例译评>>

作者简介

李彤，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
200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先后获得法学学士与法学硕士学位。
200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博士学位。

<<加拿大经典合同法判例译评>>

书籍目录

前言 判例一，招标投标合同：要约邀请、要约与承诺——The Queen (Ont.) V. Ron Engineering 一、基本案情与上诉缘由 二、争议及判决要点 三、判决理由：事实陈述与法律依据 四、案件评述（一）构成要约邀请的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二）针对招标文件的投标是要约（三）回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只能有条件的撤回（四）要约中的错误程度将影响其撤回的可能性（五）合同A与合同B的双层合同结构使招标投标程序中的要约与承诺层层相扣 判例二，招标投标合同：免责条款的可适用性——Tercon Contractors Ltd. V. British Columbia (Transportation and Highways) 一、基本案情 二、争议及判决要点 三、判决理由：事实陈述与法律依据（一）法院的判决理由（二）异议法官的意见 四、案情评述（一）招标人负有平等对待投标人的默示义务（二）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免责条款的效力 判例三，招标投标合同：特权条款的可适用性——M.J.B. Enterprises Ltd. v. Defence Construction 一、基本案情 二、争议及判决要点 三、判决理由：事实陈述与法律依据（一）介绍（二）事实背景（三）下级法院（四）争议问题（五）分析（六）判决结果 四、案情评述（一）招标人接受最低标价是招标投标合同缔结过程中的一般做法（二）招标人特权条款的有限适用效力 判例四，雇佣合同：第三方受益人与合同相对性——London Drugs Ltd. v. Kuehne & Nagel International Ltd. 一、基本案情 二、争议及判决要点 三、判决理由：事实陈述与法律依据（一）法院的判决理由（二）推理部分不同但判定结果相同的法官意见（三）部分存在异议的法官意见 四、案件评述（一）保管合同中雇员主张免责条款效力的最大障碍是合同相对性原则（二）接受保管合同的免责条款表明了委托人自担风险的意图（三）保管合同的雇员对委托人的物品负有注意义务（四）通过两个相互关联的合同而成立的雇主替代责任（五）保管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对雇员的可适用性（六）雇员的侵权责任与合同责任的竞合规则 判例五，保险合同：诚实信用义务与惩罚性赔偿金——Whiten V. Pilot Insurance CO. 一、基本案情 二、争议及判决要点 三、判决理由：事实陈述与法律依据 四、案情评述（一）惩罚性赔偿金的功能目标（二）惩罚性赔偿金的严格适用条件（三）惩罚性赔偿金的数额确定标准（四）合同领域内惩罚性赔偿金的可适用性——诚实信用义务（五）注意从英美法系其他国家的做法中吸取经验并选取适合本国特色的做法 判例六，保险合同：格式合同提供者的提示义务——Tilden Rent—A—Car CO. v. Clendenning 一、基本案情 二、争议及判决要点 三、判决理由：事实陈述和法律依据（一）法院的判决理由（二）持有异议的法官观点 四、案情评述（一）格式合同的提供者在缔约环节占据优势地位（二）格式合同中重要的义务条款是强制执行力的前提要件 判例七，网络服务合同：单方修改合同的特殊方式——Kanitz V. Rogers Cable Inc. 一、基本案情 二、判决理由：事实陈述与法律依据 三、案例评述

<<加拿大经典合同法判例译评>>

章节摘录

版权页：四、案件评述 在双方当事人达成合同的情况下，负责合同履行与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不是同一个主体，并且缔约双方对合同的实际履行者的权利义务关系没有在合同中进行明确规定，由此产生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第三人。

在上述合同情况下，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了损害，合同的实际履行者占据了合同以外第三人的地位，产生了合同中的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是否能够适用于合同以外的第三人的争议。

本案的争议就是在上述背景下产生的，合同以外的第三人虽然造成了缔约方的损害，虽然与受损一方没有直接签订合同，但是其履约的内容和与合同义务方的密切关系，使相关第三人的行为在事实上具有了合同性质。

合同以外的第三人能否主张合同条款的效力？

本案在存在保管合同的背景下，肯定了其中的免责条款可适用于实际履约的雇员，此外本案还涉及格式合同免责条款的合理解释、侵权责任与合同责任竞合等问题的讨论。

（一）保管合同中雇员主张免责条款效力的最大障碍是合同相对性原则。合同相对性原则是针对合同效力主体范围的一般原则，这一原则是指合同仅对缔约的当事人有效，其中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能影响到第三方的权利义务状态。

之所以依据这一严格的原则对合同效力的主体范围进行界定，主要是由合同本身的性质决定的。

合同是当事人自由意愿的表示，也是缔约主体自由安排权利义务关系的有效工具，由于合同的效力来自于当事人的合意，因此不是缔约方的当事人自然没有在合同中存在意愿表达的空间，继而就不应该受到合同效力的影响。

另外在英美法系的合同成立条件中还有一个特殊的要件——约因，这一要件也阻碍了合同效力在主体范围上进行扩张的可能。

约因是使合同获得强制执行力的原因。

约因表明缔约方为了缔结合同而可能获得的利益以及可能承担的义务、责任或遭受的损失。

由于合同以外的第三人并没有为合同的生效提供任何约因，因此一般来说合同的内容仅对缔约当事人具有强制效力，其效力不及于第三人。

（二）接受保管合同的免责条款表明了委托人自担风险的意图。合同是缔约者自由意志的反应，签署合同表明了合同内容的认可，即便合同条款会产生不利于缔约方的后果，同意的存在也可使义务方获得有条件免责的机会。

这一原理可适用于对免责条款的效力进行判定的过程，免责条款在内容上的合理性和可选择性使其进一步获得了效力基础。

<<加拿大经典合同法判例译评>>

编辑推荐

《加拿大经典合同法判例译评》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加拿大经典合同法判例译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